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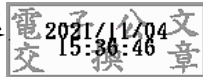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23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（376550000A_110022336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）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（檢附原令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1/05



1100004654